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關連交易及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訂立地質勘查報告編制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為內蒙太平長山壕礦提供地質勘查、分析及調查服務，並據此編制調查報告。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內蒙太平亦與北京金有訂立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為內蒙太平長山壕礦提供水文地質勘查及技術監督服務。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內蒙太平亦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訂立辦公室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北京運營管理中心使用，期限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最終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先前已就採礦技術開發及地質勘查服務訂立若干交易。由於(a)北京金有、長春研究院、金盛礦業及技術中心最終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b)勘查合同與先前關連交易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及(c)訂立勘查合同及先前關連交易均與取得採礦相關預備服務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先前關連交易須與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勘查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故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辦公室租賃合同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故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勘查合同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有訂立地質勘查報告編制合同（「**地質勘查報告編制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為長山壕礦提供地質勘查、分析及調查服務，並據此編制調查報告。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內蒙太平亦與北京金有訂立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為長山壕礦提供水文地質勘查、分析及技術監督服務，該合同乃在雙方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訂立的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的基礎上進一步訂立。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刊發的公告，以便了解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定義見該公告）詳情。

地質勘查報告編制合同及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統稱「**勘查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地質勘查報告編制合同

-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北京金有
- 合同標的： 北京金有為內蒙太平長山壕礦新忽熱蘇木區域提供地質勘查、分析及調查服務，並據此編制調查報告。
- 條款： 合同將由訂約雙方簽署後生效，並在項目通過審查和評估前持續有效。  
北京金有須於合同生效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地質調查報告。
- 服務費： 作為根據地質勘查報告編制合同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內蒙太平須向北京金有支付合共人民幣 450,000 元的服務費。
- 付款： 服務費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合同生效後 5 日內支付人民幣 200,000 元；及

- (ii) 北京金有編制的調查報告通過內蒙太平審查和評估後 5 日內支付人民幣 250,000 元。

### 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

-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北京金有
- 合同標的： 北京金有為內蒙太平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提供水文地質勘查規劃、水質分析及技術監督服務，並據此編制調查報告。
- 條款： 合同將於訂約雙方簽署後生效。
- 項目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開始，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 服務費： 作為根據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內蒙太平須向北京金有支付合共人民幣 89,500 元的服務費。
- 付款： 服務費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項目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前支付人民幣 50,000 元；及
  - (ii) 按項目進度分期支付餘額人民幣 39,500 元。

### 訂立勘查合同的理由和益處

北京金有具有固體礦產勘查、固體礦產儲量核實和其他地質勘查服務等方面的設計資質和豐富經驗，擁有中國甲級地質勘查資質證書。

勘查合同條款經由合同雙方公平協商達致。北京金有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查合同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勘查合同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辦公室租賃合同

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亦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訂立辦公室租賃合同（「**辦公室租賃合同**」），據此，內蒙太平將向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位於中國黃金綜合業務樓5層的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
- 合同標的： 位於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中國黃金綜合業務樓5層，總佔地面積約2,023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
- 條款： 辦公室租賃合同有效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支付租金： 內蒙太平支付的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6,800,000元，將按季支付。
- 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700,000元，租金支付日期分別為2012年12月30日、2013年3月3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

### 年度上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辦公室租賃合同的應付租金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00,000元。年度上限乃依照北京市中心商業區內類似租約應付市值租金的適當折讓計算得出。

### 訂立辦公室租賃合同的理由和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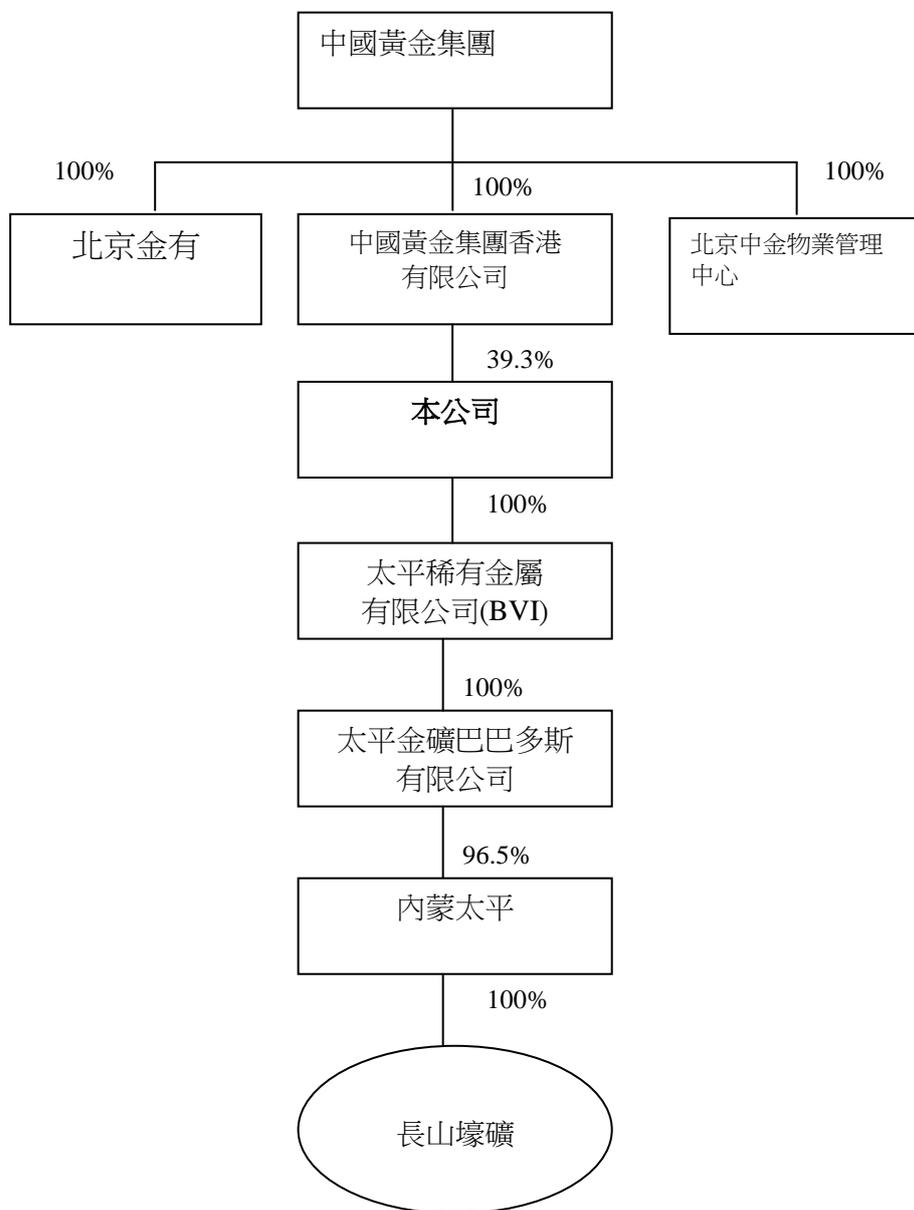
內蒙太平根據辦公室租賃合同向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的辦公室物業位於北京市中心商業區。辦公室租賃合同旨在使本集團的北京運營管理中心及內蒙太平能夠利用該等辦公物業便利的地理位置，更加高效地開展行政工作。

辦公室租賃合同條款經由合同雙方公平協商達致。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合同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辦公室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內蒙太平根據辦公室租賃合同應向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支付的年租金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圖顯示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內蒙太平、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目前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i)內蒙太平由本公司控股，而(ii)本公司、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最終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乃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勘查合同及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與勘查合同及辦公室租賃合同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勘查合同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先前已就採礦技術開發及地質勘查服務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下述公告中披露：

- (i) 日期為2012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金盛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金盛礦業**」，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訂立的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定義見該公告）、(ii)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技術中心（「**技術中心**」，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訂立的選礦技術開發合同（定義見該公告）、(iii)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技術中心訂立的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定義見該公告）及(iv)華泰龍與河南金源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的採購合同（定義見該公告）；
- (ii) 日期為2012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訂立的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定義見該公告）；
- (iii) 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訂立的儲量核實合同（定義見該公告）；及
- (iv) 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長春黃金研究院（「**長春研究院**」，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的實體）訂立的技术開發合同（定義見該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由於(a)北京金有、長春研究院、金盛礦業及技術中心最終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b)勘查合同與先前關連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及(c)訂立勘查合同與先前關連交易均與取得採礦相關預備服務有關，故上述公告披露的交易（統稱為「**先前關連交易**」）須與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勘查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故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辦公室租賃合同

由於辦公室租賃合同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故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100%所有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該礦區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自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控股內蒙太平的96.5%權益。

北京金有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固體礦產勘查、固體礦產儲量核實和其他地質勘查服務等業務，擁有甲級中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是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金有」	指	北京金有地質勘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	指	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並運營長山壕礦，而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